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118號

原告 塔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長峯

訴訟代理人 黃沛聲律師

初泓陞律師

複代理人 林萱旻律師

被告 益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瑞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叁拾捌萬陸仟玖佰叁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捌仟陸佰零玖元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叁拾捌萬陸仟玖佰叁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中先變更為潘奕彰（見本院卷第131-137頁），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並續行訴訟（見本院卷第125-12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嗣被告法定代理人復變更為徐瑞鴻（見本院卷第173-179頁），亦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徐瑞鴻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見本院卷第209頁）。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2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月1日、同年5月1日簽訂委刊
04 專案/服務契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自108年1月1日
05 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由伊為被告提供廣告刊登服務，被告就
06 客戶經由伊所刊登廣告點擊進入被告公司官方網站之點擊
07 數，以每一點擊數新臺幣（下同）5元計算服務費用。依約
08 伊應按月提供各週點擊數報表供被告確認，並開立當月廣告
09 委刊費用發票，而被告應於開立發票起30日內依約定方式付
10 款，遲延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詎被告僅給付108年1月及
11 2月部分之服務費用，尚欠伊自108年2月起至12月間之服務
12 費用計128萬8609元，又因被告遲延付款，截至109年8月31
13 日止，已積欠遲延利息共計9萬8329元，經伊於109年6月1日
14 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被告僅稱因內部人員異動，請求
15 寬限一段時日再與伊商議，迄今仍無音訊，爰依系爭契約第
16 1條、第7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於準備程序及書狀所為之
19 聲明及陳述，略以：因伊經營權易手，原告未提供點擊數之
20 計算方式供伊核對，伊無從確認應給付之金額等語置辯，聲
21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22 告免為假執行。

23 五、兩造均不爭執：（一）兩造分別於108年1月1日、同年5月1日簽
24 訂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
25 2月31日止，由原告將被告之廣告置入原告所合作之網站，
26 並依據消費者點擊廣告數目計算服務費用，每點擊1次為5
27 元。（二）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被告應於原告開立發票後30日付
28 款，若遲延付款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等情，有系爭契約在
29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25頁、第119-120頁），堪信為真。
30 原告主張被告依系爭契約應給付138萬6938元及利息，為被
31 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01 (一) 原告主張其所置入之被告廣告在108年1月至12月期間，依
02 各月份之點擊數以每點擊數5元計算並加上5%之營業稅，
03 扣除被告已支付108年1月及2月部分費用共計39萬1973元
04 後，被告尚積欠128萬8609元未給付等情（各月點擊數、
05 證據出處與計算方式，詳見附表），業據其提出各月份點
06 擊數報表、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7-66頁），參以
07 原告每月均有將被告應給付之費用告知被告，並經被告人
08 員確認等情，亦有原告所提出之兩造108年間確認廣告委
09 刊服務費用記錄可證（見本院卷第155-167頁），是以，
10 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128萬8609元未給付，應屬可採，況
11 且，被告內部經營權易手，與其對外之債權債務關係並不
12 生影響，被告自不能以此為由脫免其給付之責任，被告抗
13 辯因經營權易手無從確認應給付之金額云云，應屬無據。
14 因此，原告依系爭契約自得請求被告給付128萬8609元。

15 (二) 兩造約定被告應於原告開立發票後30日付款，若遲延付款
16 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而被告應給付原告128萬8609元
17 已如前述，則原告自得按此金額請求被告支付利息。而原
18 告主張被告各期應給付之利息計算至109年8月31日為止，
19 共計為9萬8329元，被告亦陳稱若認為原告請求之金額有
20 理由，亦不爭執此金額（見本院卷第120頁），因此，原
21 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9萬8329元之利息，並請
22 求被告自109年9月1日起按月給付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
23 息，核與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規
24 定相符，應予准許。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8萬693
26 8元（計算式為：128萬8609元＋9萬8329元＝138萬6938
27 元），及其中128萬8609元自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
29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免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
30 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法官 楊承翰

法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詹雅筠

附表：

月份	當月點擊數	後台資料證物頁數 (本院卷)	被告每月應給付服務費(計算式：每 月點擊數x5+5%營業稅，新臺幣)	被告已給付金 額(新臺幣)	原告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與被告確認每月服務費 用證物出處(本院卷)
108年1月	53,318	37	279,920	279,920	0	155
108年2月	50,069	37、39	262,862	117,993	144,869	157
108年3月	49,329	41	258,977	0	258,977	158
108年4月	31,499	43	165,370	0	165,370	159
108年5月	16,478	45	86,510	0	86,510	160
108年6月	18,308	47	96,117	0	96,117	161
108年7月	19,237	49	100,994	0	100,994	162
108年8月	20,743	51	108,901	0	108,901	163
108年9月	16,343	53	85,801	0	85,801	164
108年10月	18,311	55	96,133	0	96,133	165
108年11月	18,999	57	99,745	0	99,745	166
108年12月	8608	59	45,192	0	45,192	167
合計請求金額：1,288,609(新臺幣)						